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 YONG SOON(黃永順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0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63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2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 YONG SOON(黃永順)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NG YONG SOON(黃永順)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執行羈押，併諭知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現因案件業已辯論終結，被告於審理中承認起訴罪嫌，已無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，先前據以禁止接見、通信之事由已不存在，本院認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